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3）豫0307刑初184号

罪犯梁苗苗，女，1991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路街道办事处范庵村154号。2019年6月27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被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20年1月23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3月11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3月24日被该局执行逮捕。本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3）豫0307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书，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2023年7月31日洛阳市看守所以梁苗苗患有卵巢恶性肿瘤、盆腔炎、盆腔积液、慢性胆囊炎为由建议本院变更强制措施，本院于8月3日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24年4月15日，罪犯梁苗苗以患有卵巢恶性肿瘤、盆腔炎、盆腔积液、慢性胆囊炎为由申请对其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现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三日（2024年4月15日至17日）。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请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

来信地址：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联系电话：0379-63157268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